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价格[2022]2号

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1〕841号）及《德惠市2022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德惠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 务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 费	1. 公共文化、 体育、教育、等 医疗、设施配套 公共停车场(库)、 停车位,具有垄断 经营权(库、泊 车位)收费			德惠市发 展改革 (价格) 部门	住乡 管 德惠市 房建 和设 主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2. 政府投资建 设(设立)的停 车场(库、泊 车位)收费	关于德惠市环 城综合客运站 停车场收费标 准的批复	德发改价 格联 [2021]2号	德惠市发 展改革 (价格) 部门	住乡 管 德惠市 房建 和设 主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公用事 业服务 收费	二、居民燃 气工程安装 费		新安装用户 3000元, 棚改 对象2500元	市政府专 题会议纪 要2019年 第9期	德惠市发 展改革 (价格) 部门	住乡 管 德惠市 房建 和设 主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新安装用户, 纳 入开发建设成本 的除外。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环 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 定服 务收 费	三、住房物 业管理费										
		关于规范德惠 市区住宅收 前期物业费 标准的通 知		德发改价 格联 [2021]3号	德惠市发 展改革 (价格) 部门	住 乡 管 德 惠 市 房 和 城 建 设 主 管 部 门	否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理 收 益	
		四、危险废 物处置费									
		1. 医疗废物处 置费	1、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医疗 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为2.5元/床日 (传染病医院除外)。传染病医院 、医疗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其 收集处置收费标准，按收集的医 疗废物重量计算，收集收费标准 为5元/公斤。 2、二级以下的医疗机构等 单位，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计 算，收集收费标准为5元/公斤。 门诊废物，其产生的医 疗废物，日不足1公斤的，按1公 斤计算收取。	德发改价格 [2021]1号	德惠市发 展改革 (价格) 部门	生 态 环 境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理 收 益	
	2. 其他危废处 置费				德惠市发 展改革 (价格) 部门	生 态 环 境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理 收 益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收费〔2021〕841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 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相关要求,我委对《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予公布,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包括依据《吉林省定价目录》由省本级管理和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

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未纳入《目录清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各有关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扩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对国家及我省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更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收费。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吉林省定价目录》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相应制定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应根据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政策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印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或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执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0〕9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政明电〔2004〕17号, 吉政办发〔2009〕51号, 吉政函〔2019〕101号, 吉政函〔2020〕104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收停车费	公共文化、交通、教育、医疗、配套设施(库、车场、泊车位)、经营特位)收费	高速公路事故(故障)车辆停车收费: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18元/24小时;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8-29座), 23元/24小时; 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30座以上), 30元/24小时; 特大型车, 45元/24小时。 交通事故处理期间停放在停车场车辆, 按收费标准50%收取停车费。	吉发改审批〔2020〕46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救援服务	(一) 拖车费 (二) 吊车费	不包含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资金、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及0.0147*里程(原客货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一级站和达到一级站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的二级站不超过10%, 二级站不超过8%, 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6%。	吉发改审批〔2020〕46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客收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一、二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2元; 三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1元。	吉交联发〔2020〕5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前置 审批	是否涉 进出口	备注
公用事业 服务费	五、居民安 装燃 气、工 程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林省价综〔2015〕 215号，吉发改收费 联〔2019〕526号等	授权的市、县 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纳入开 发建设成 本的除外
		六、有线 数字 电视 基本 收视 维护 费		第一终端25元/月，二终端及以上各副终端8元/月。	吉发改收管字〔2007〕 966号，吉发改审批 字〔2008〕599号，吉 省价收〔2010〕 83号，吉林省价收 〔2016〕281号	价格主管 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 定服务 费	七、公证 服务 费	(一) 证明 文件文 书类公 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 〔2019〕508号， 吉林省价收 〔2016〕63号	价格主管 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 法律事 实类公 证收费						是	否	否
	(一) 法 医类司 法鉴 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价格主管 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 证类司 法鉴 定收费						是	否	否	
其他特 定服务 费	八、司法 鉴 定服 务收 费	(三) 声 像资料 类司 法鉴 定收 费		吉林省价收〔2016〕 73号，吉林省价收〔 2016〕64号	价格主管 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 定服务 费	九、住房 物 业管 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林省物业管理 条例》	授权的市、县 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
		(一) 医 疗废 物处 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授权的市、县 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 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
		(二) 其 他危 废处 置费						是	否	否

注：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具体规定详见相关收费文件。备注△的收费项目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规定详见各地制定的相关收费文件。